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监事共3名，出席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渊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担保方式为森特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另外提供森特股份所属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房产作为抵押。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年。
-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 5、担保安排：法定代表人刘爱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和不低于1.2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6个月内发行。
- 7、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持续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

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9、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